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107 學年度國語文演講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全體學生國語文表達能力及國語文的鑑賞力，進而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演講比賽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為止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午休及第五節課

七年級：13：05～14：10；八年級：13:05～14:10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地點另行通知

六、報名人數：七年級、八年級每班推派 2 名優秀選手參加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

甲、準備時間：每人準備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
乙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七年級學生每人 3 至 4 分鐘為限，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（3 分鐘）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4 分鐘）一到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2. 八年級參賽學生每人 4 至 5 分鐘為限，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（4 分鐘）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5 分鐘）一到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
2、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評審：

評審老師：敦請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九、評分辦法：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十、獎額：每年級各錄取前三名，並得依情況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十、獎勵：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校外賽代表產生方式：

1. 八年級校內賽前三名擇優培訓後，複賽選出第一名為代表，其餘依序遞補。

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 1~6 名或全國賽 2~6 名學生，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 學年度校內國語演說競賽報名表
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